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 目 錄

## 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 會-----	6

## 附 件

附件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7
附件七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說明-----	28
附件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九 修正本公司部份法人董事代表人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40

## 附 錄

附錄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43
附錄二 「公司章程」原條文-----	58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64
附錄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67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092,533,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9,253,379 股，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第四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二、三、四)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6 頁。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期末餘額合計新台幣 6,194,135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台幣 2,903,4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 持股比率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註二)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	1,800,000	1,430,000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	1,700,000	5,30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	1,500,000	920,000
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	100%	776,475	548,100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	100%	60,000	0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65.8%	357,660	0
合 計		6,194,135	2,903,400

註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額度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3,600 佰萬元，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佰萬元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 二、本公司 103 年第一期發行新台幣 3,600 佰萬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572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募集完成。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如附件三、四)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5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2,764,240,93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76,424,093 元，扣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新台幣 136,967,414 元及加計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數新台幣 73,062,197 元，再加計採用 IFRS 之調整後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7,135,675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031,047,295 元。
-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 三、本公司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031,047,29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配發。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092,533,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9,253,379 股，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092,533,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9,253,379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634,763,660 元整。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法源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
- 二、發行額度：  
(一)本次以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二)本次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

### 三、價格訂定：

#### (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依我國募資相關法令之訂價公式規範(原則上係參酌近期股價)所計算出之價格為參考價，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二)國內辦理現金增資：

依我國募資相關法令之訂價公式規範(原則上係參酌近期股價)所計算出之價格為參考價，屆時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

(一)有關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需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

(二)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50,000,000 股計算，佔本公司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2.91%，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五、以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詳細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七。

### 決 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9 頁附件八。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57 頁附錄一。

### 決 議：



第四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智先先生、高秀玲女士、鄭高輝先生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有所異動，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附件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2 年，不但是台灣食安風暴的一年，更是讓消費者不安的一年。雖然我們整體上算是平安通過檢視，但仍有許多不盡人意的作業瑕疵，提醒我們今後更要戒慎恐懼，如履薄冰。102 年雖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但獲利再創歷年新高，顯見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經營團隊、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均能妥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以穩健的步伐推動業務。102 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 42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4%，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2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9.3%，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 4,231 億元。

世界級的肯定，是我們持續向前的動力

102 年仍是值得我們驕傲的一年，這一年 7 月，本公司市值正式突破新台幣 3,000 億元，也就是百億美元俱樂部的規模，而這個俱樂部代表的是全台灣最菁英的 14 家企業。此外，這一年裡，Forbes 雜誌公布全球 2000 大企業，根據 101 年企業營收、獲利、資產總額和市值等指標評比，「統一」排名第 904 名，較前一年的 1117 名上升 213 名，正式進入世界千大企業的行列，中華信評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等由 A+ 調升至 AA-；這些前所未有的市場地位與榮耀，更時時刻刻提醒我們沒理由停止前進，為我們的股東、為我們的員工、為我們的無數利害關係人及本公司，繼續開創與挑戰新的里程碑！

守護食品安全既是天職，更是我們的榮耀

本公司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精神與態度，對食品安全的把關責無旁貸，102 年內部成立的“食安揭弊專線”，提供對舉告者的絕對保護及高度獎勵，就是展現本公司在食品安全的政策及態度上絕不妥協的精神及原則；此外，並規劃設立國家級的食品安全檢驗中心，戮力維護食安，讓台灣民眾吃得更安心、更開心。食安，將是我們經營團隊在未來面臨的最大風險，是挑戰也是機會，只要在這方面做得更好，身為全國食品產業龍頭的我們，就有更大的機會能夠在消費者的心中取得認同及回饋。

## 誠實、勇氣，引領我們奔向康莊大道


台灣新竹湖口廠於 103 年啟動，預計打造成台灣第 6 個供應冰品、麵包及速食麵的綜合食品生產基地，持續開創成長動能。此外，統一實業由馬口鐵的生產跨入飲料製瓶(PET)及充填代工業務，並在中國陸續有新廠完工、啟用，將加速推升我們在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的擴張實力。而東南亞區域營運，在面對美國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持續減碼效應，除貫徹精耕當地市場的政策外，並做好原物料採購避險、產品結構調整，匯兌的風險管理，以為因應。


產品價值及結構的持續優化，是我們 103 年的營運主軸；產品基因工程佈建、大品牌精耕和億元級單品的積極培植，更是鞏固本公司「調整結構、穩定增長」的基石；期在此主軸下，深化我們聚焦經營、簡單操作的工作紀律，建立一個涵蓋食安、工安、環安及資安全方位穩健的基礎工程。


此外，隨著中國在亞洲地區扮演的角色不同於往，已從原物料消費大國變身為消費性產品需求重鎮，因此，我們在中國食品與飲料市場的成長性持續看好；另，統一超商穩定的績效表現輔以單店管理優化與加速展店，是挹注營收、獲利雙線成長的重要支柱，即無論是在中國或台灣的表現，將使我們的營收與獲利來源的分散性更形提升。雖然未來仍然充滿不確定性，但「誠實、勇氣」仍是驅動我們邁向世界級企業與不斷挑戰新里程碑的力量，唯有誠實面對自己、勇於改變現狀、勇於投資未來，才能延續並發揚光大我們所傳承的基業。

### 103 年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致力完成 103 年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羅智先 

總經理：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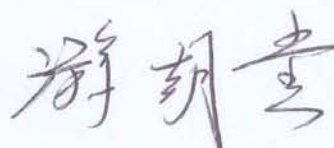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與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朝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70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9,416 仟元及 520,418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1,120 仟元、7,192,290 仟元及 7,125,914 仟元(業已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新台幣 40,99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德

會計師



林安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817	-	\$ 276,555	-	\$ 171,69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2	50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5,053	1	804,242	1	787,1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3,624	1	1,146,400	1	1,072,0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2,610	3	3,985,649	3	3,835,92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576	-	254,207	-	324,6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9,177	-	167,930	-	152,051	-
130X	存貨	六(五)	2,442,634	2	2,940,877	3	3,134,052	3
1410	預付款項		112,740	-	130,170	-	144,7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5,231	9	10,206,030	9	9,622,323	9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150	-	6,150	-	35,4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十						
	流動	一)	381,414	-	444,433	-	464,4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十						
		一)及七	98,116,275	76	89,779,642	75	81,254,118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						
		一)、七及八	12,725,202	10	11,878,204	10	11,690,60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						
		一)及八	4,552,751	4	4,588,435	4	4,618,96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38,120	1	1,644,667	2	1,536,6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1,520	-	260,486	-	291,2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02	-	124,087	-	135,12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15,715	-	116,345	-	113,6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798	-	246,155	-	241,9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975,947	91	109,088,604	91	100,382,286	91
1XXX	資產總計		\$ 128,691,178	100	\$ 119,294,634	100	\$ 110,004,609	100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8,423	-	\$ 29,849	-	\$ 1,034,28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	-	299,9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24	-
2150	應付票據		7,271	-	7,791	-	7,207	-
2170	應付帳款		1,314,345	1	1,788,394	1	1,730,7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958	-	178,081	-	224,5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750,975	4	4,447,800	4	3,636,4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7,696	1	776,587	1	763,59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4,555	-	193,916	-	94,469	-
2310	預收款項		126,086	-	128,433	-	13,9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2,400,000	2	2,450,000	2	1,50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26,309	8	10,000,851	8	9,305,273	8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5,250,000	12	15,650,000	13	8,5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988,274	8	8,489,572	7	16,438,71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89,798	1	1,520,769	2	1,485,69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七)	4,841,522	4	5,087,783	4	4,768,79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7,951	-	87,089	-	81,5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	-	237	-	42,3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57,545	25	30,835,450	26	31,317,160	29
2XXX	負債總計		42,483,854	33	40,836,301	34	40,622,433	37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1,542,229	40	48,624,744	41	45,443,686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875,672	3	3,920,417	3	834,656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八)	11,336,707	9	10,095,973	9	9,151,20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5,704	3	4,118,766	3	4,178,4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7,471	10	11,572,819	10	11,370,326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099,541	2	125,614	-	(1,596,153)	(1)
3XXX	權益總計		86,207,324	67	78,458,333	66	69,382,176	6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691,178	100	\$ 119,294,634	100	\$ 110,004,60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2,344,016	100	\$ 44,291,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31,786,742)	( 75)	( 33,604,684)	( 76)
5900 營業毛利		10,557,274	25	10,686,946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47,362)	( 14)	( 5,274,292)	( 12)
6200 管理費用		( 3,029,720)	( 7)	( 2,814,88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6,615)	( 1)	( 277,17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63,697)	( 22)	( 8,366,354)	( 19)
6900 營業利益		1,393,577	3	2,320,5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507,939	4	1,578,09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一)(二十四)	( 857,238)	( 2)	( 1,154,35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37,361)	( 1)	( 338,89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435,910	27	7,681,25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49,250	28	7,766,095	18
7900 稅前淨利		13,142,827	31	10,086,68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78,586)	( 1)	( 211,60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2,764,241	30	\$ 9,875,085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1,580,143	4	\$ 738,614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六)(二十一)	-	-	( 10,4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七)	478	-	( 552,520)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264,601	-	1,867,312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8,263)	-	93,9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36,959	4	\$ 659,68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601,200	34	\$ 10,534,765	2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2.48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2.47	\$	1.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證券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443,686	\$ 834,656	\$ 9,151,205	\$ 4,178,456	\$ 11,370,326	\$ -	\$ -	\$ -	\$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944,768	-	( 944,768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44,369 )	-	-	-	-	-	-	-
		股票股利	3,181,058	-	-	-	( 3,181,058 )	-	-	-	-	-	-	( 4,544,369 )
		101年度淨利	-	-	-	-	9,875,085	-	-	-	-	-	-	9,875,08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2,087 )	( 1,201,113 )	-	-	-	-	-	659,680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12,452 )	-	-	-	-	-	-	-	-	-	( 12,452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98,213	-	-	-	-	-	-	-	-	-	3,098,2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920,417	-	( 59,690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8,624,744	\$ 3,920,417	\$ 10,095,973	\$ 4,118,766	\$ 11,572,819	\$ -	\$ -	\$ -	\$ -	\$ -	\$ -	\$ 78,458,333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624,744	\$ 3,920,417	\$ 10,095,973	\$ 4,118,766	\$ 11,572,819	\$ -	\$ -	\$ -	\$ -	\$ -	\$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0,734	-	( 1,240,73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807,464 )	-	-	-	-	-	-	( 6,807,464 )
		股票股利	2,917,485	-	-	-	( 2,917,485 )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12,764,241	-	-	-	-	-	-	12,764,24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968 )	( 2,198,960 )	-	-	-	-	-	1,836,959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10,105 )	-	-	-	-	-	-	-	-	-	( 10,10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171 )	-	-	-	-	-	-	-	-	-	( 21,171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3,469 )	-	-	-	-	-	-	-	-	-	( 13,46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062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542,229	\$ 3,875,672	\$ 11,336,707	\$ 4,045,704	\$ 13,307,471	\$ -	\$ -	\$ -	\$ -	\$ -	\$ -	\$ 86,207,324

(註)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817,572及\$1,017,561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70,058及\$223,33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強、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瑛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42,827	\$ 10,086,6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三)	-	( 24 )
提列呆帳損失	六(四)	161,059	-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四)	( 136,204 )	( 25,754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	( 18,69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000	1,3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2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5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11,435,910 )	( 7,681,25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4,386,847	4,887,7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22,171 )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	805,552	828,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20,552	12,29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39,025	39,42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 3,900 )	44,511
攤銷費用		12,906	11,636
應收租金攤銷		3,019	2,3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088 )	( 968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37,361	338,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0 )	( 500,000 )
應收票據		269,886	( 929 )
應收帳款		397,224	( 46,07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3,039	( 149,726 )
其他應收款		23,612	68,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53	( 15,879 )
存貨		495,243	191,838
預付款項		17,430	14,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0 )	584
應付帳款		( 474,049 )	57,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123 )	( 46,488 )
其他應付款		197,264	810,7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109	12,988
預收款項		( 2,347 )	114,4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83 )	( 233,5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4,339	8,805,888
收取之利息		1,088	968
支付之利息		( 322,440 )	( 296,594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200,634 )	( 91,1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2,353	8,419,120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3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15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		11,2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153,000)	(	1,467,8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646,730)	(	237,238)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9		20,23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374,584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1,159,500		1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	577,426)	(	118,2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03		4,4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915)		11,042
預付設款備款增加		(	1,042,210)	(	925,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73)	(	19,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7,765)	(	2,621,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574	(	1,004,4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99,990)
應付公司債增加			2,000,000		8,6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450,000)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930,000		121,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431,298)	(	128,139,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2		5,5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6,807,464)	(	4,544,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09,326)	(	5,692,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4,738)		104,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555		171,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817	\$	276,5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7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63,277 仟元、新台幣 5,535,316 仟元及新台幣 4,706,77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 2%、2%及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49,319 仟元及新台幣 12,391,038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1,244 仟元及新台幣 236,037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00,671 仟元、新台幣 11,815,639 仟元及新台幣 12,380,11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德

會計師

林安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40,807,550	11	\$ 43,945,441	13	\$ 41,800,2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3,869,138	4	10,137,628	3	11,472,46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 及七	2,171,865	1	2,614,575	1	2,877,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628,878	5	17,801,991	5	17,249,81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及七	4,277,355	1	4,938,222	1	3,246,67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7,161	-	63,122	-	2,618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36,221,190	10	33,988,920	10	34,571,217	11
1410	預付款項		12,155,138	3	10,126,743	3	9,717,44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485,256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19,829	-	692,623	-	358,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913,360</u>	<u>35</u>	<u>124,309,265</u>	<u>36</u>	<u>121,296,376</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88,22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及八	6,243,181	2	8,027,256	2	7,671,69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九)及八	1,834,369	-	1,959,776	1	1,956,08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六(十)	297,037	-	289,413	-	301,7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十 一)(十五)、 七及八	32,050,071	9	30,403,290	9	29,197,8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十 五)及八	147,683,175	40	127,429,263	37	113,802,89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十 五)及八	20,748,124	6	20,979,266	6	20,934,20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十 五)	2,828,190	1	2,931,369	1	2,688,2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4,345,161	1	3,986,300	1	3,527,0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3,458	-	1,635,336	1	1,846,9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40,692	1	2,706,178	1	4,013,65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13,269,623	3	9,622,686	3	9,084,11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 一)、七及八	6,647,008	2	6,009,764	2	5,806,0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290,089</u>	<u>65</u>	<u>216,268,119</u>	<u>64</u>	<u>200,830,43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203,449</u>	<u>100</u>	<u>\$ 340,577,384</u>	<u>100</u>	<u>\$ 322,126,806</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28,755,368	8	\$ 23,056,798	7	\$ 29,802,81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7,016,189	2	7,508,498	2	6,710,14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1,841	-	769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685,312	-	1,664,905	-	1,638,01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902,926	8	30,563,457	9	28,843,67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40,304,885	11	41,730,158	12	34,272,296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904,175	1	1,923,501	1	1,803,38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414,902	-	-	-	-	-
2310 預收款項		9,814,059	3	6,932,835	2	7,649,62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八	9,165,925	2	6,569,750	2	5,945,1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983	-	242,042	-	70,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363,565	35	120,192,713	35	116,735,825	36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20,168,987	5	15,650,000	4	8,5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59,292,662	16	57,825,328	17	63,300,49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3,853,171	1	3,603,323	1	3,586,91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一)	9,911,834	3	10,037,451	3	8,624,43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156,851	2	5,559,877	2	4,792,0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89,768	1	2,471,628	1	3,009,7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773,273	28	95,147,607	28	91,813,697	29
2XXX 負債總計		232,136,838	63	215,340,320	63	208,549,522	6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1,542,229	14	48,624,744	14	45,443,686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875,672	1	3,920,417	1	834,65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三十二)	11,336,707	3	10,095,973	3	9,151,2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5,704	1	4,118,766	1	4,178,4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7,471	4	11,572,819	4	11,370,326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二十一)(二十五)	2,099,541	-	125,614	-	(1,596,15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207,324	23	78,458,333	23	69,382,176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51,859,287	14	46,778,731	14	44,195,108	14
3XXX 權益總計		138,066,611	37	125,237,064	37	113,577,284	35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70,203,449	100	\$ 340,577,384	100	\$ 322,126,8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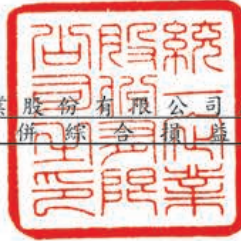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423,056,211	100	\$ 406,046,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一)(三十)(三十一)及七	( 292,198,739)	( 69)	( 280,318,329)	( 69)		
5900 營業毛利		130,857,472	31	125,728,372	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一)(三十)(三十一)(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90,958,402)	( 22)	( 87,532,008)	( 22)		
6200 管理費用		( 20,855,512)	( 5)	( 17,731,11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5,973)	-	( 773,3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769,887)	( 27)	( 106,036,512)	( 26)		
6900 營業利益		18,087,585	4	19,691,8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三)及七	5,660,721	1	4,179,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五)(二十九)	1,410,380	-	4,835,15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2,082,438)	-	( 2,014,90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2,205,913	1	2,455,7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4,576	2	( 215,201)	-		
7900 稅前淨利		25,282,161	6	19,476,65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4,542,199)	( 1)	( 3,907,880)	( 1)		
8200 本期淨利		\$ 20,739,962	5	\$ 15,568,77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3,881	1	\$ 1,372,64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八)	( 233,213)	-	3,877,11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二十一)	( 295,494)	-	( 1,797,375)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083	-	22,2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051	-	333,4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865,308	1	\$ 1,018,3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605,270	6	\$ 16,587,10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64,241	3	\$ 9,875,0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975,721	2	5,693,694	1		
本期淨利		\$ 20,739,962	5	\$ 15,568,77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01,200	4	\$ 10,534,7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004,070	2	6,052,3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05,270	6	\$ 16,587,10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三)	\$	2.48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三)	\$	2.47	\$	1.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安好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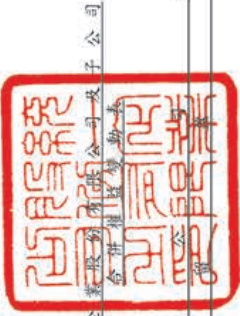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歸 屬 於 保 母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之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之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之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443,686	\$ 834,656	\$ 9,151,205	\$ 4,178,456	\$ 11,370,326	\$ -	\$ -	\$ (5,159,613)	\$ 69,382,176	\$ 44,195,108	\$ 113,577,28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44,768	-	(944,76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44,369)	-	-	-	(4,544,369)	-	(4,544,369)	-	
	股票股利	3,181,058	-	-	-	(3,181,058)	-	-	-	9,875,085	5,693,694	15,568,779	-	
	101年度淨利	-	-	-	-	9,875,085	-	-	-	659,680	358,648	1,018,328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2,087)	(1,201,113)	-	2,922,880	-	-	-	-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	-	-	-	-	-	-	-	-	(12,452)	-	(12,452)	-	
	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	-	-	-	-	-	-	-	-	-	-	
	差額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098,213	-	-	-	-	-	-	3,098,213	1,550,207	4,648,4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59,690)	59,690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8,624,744	\$ 3,920,417	\$ 10,095,973	\$ 4,118,766	\$ 11,572,819	\$ (1,201,113)	\$ -	\$ 1,326,727	\$ 78,458,333	\$ 46,778,731	\$ 125,237,064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624,744	\$ 3,920,417	\$ 10,095,973	\$ 4,118,766	\$ 11,572,819	\$ (1,201,113)	\$ -	\$ 1,326,727	\$ 78,458,333	\$ 46,778,731	\$ 125,237,06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0,734	-	(1,240,73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07,464)	-	-	-	(6,807,464)	-	(6,807,464)	-	
	股票股利	2,917,485	-	-	-	(2,917,485)	-	-	-	12,764,241	7,975,721	20,739,962	-	
	102年度淨利	-	-	-	-	12,764,241	-	-	-	1,836,959	1,028,349	2,865,308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968)	2,198,960	(225,033)	-	-	-	-	-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	-	-	-	-	-	-	-	-	-	-	-	-	
	持股比例調整數	-	(10,105)	-	-	-	-	-	-	(10,105)	-	(10,10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71)	-	-	-	-	-	-	(21,171)	-	(21,171)	-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	-	-	-	-	-	-	-	-	-	-	
	差額	-	-	-	(73,062)	73,062	-	-	-	(13,469)	(28,163)	(41,63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3,895,351)	(3,895,351)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542,229	\$ 3,875,672	\$ 11,336,707	\$ 4,045,704	\$ 13,307,471	\$ 997,847	\$ -	\$ 1,101,694	\$ 86,207,324	\$ 51,859,287	\$ 138,066,6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琛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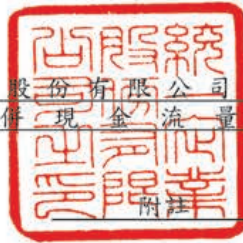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282,161	\$ 19,476,6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9,048 )	( 10,080 )
提列呆帳損失	六(四)	34,451	144,518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四)	( 172,755 )	( 73,71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六)	( 110,367 )	( 305,7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05,056 )	( 28,52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1,571 )	( 249,19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57,435	3,053,2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 2,205,913 )	( 2,455,7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330,220	1,104,5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712,653 )	32,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二)(三十)	15,371,127	13,534,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九)	212,398	180,3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三十)	352,182	473,2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24,572 )	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二十九)	249,884	70,025
各項攤提	六(十四)(三十)	291,907	243,12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12,919	226,8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 712,033 )	( 804,958 )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082,438	2,014,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213,168 )	1,057,464
應收票據		414,659	279,066
應收帳款		( 38,146 )	( 589,880 )
其他應收款		700,321	( 185,487 )
存貨		( 2,051,921 )	896,485
預付款項		( 2,028,395 )	( 409,300 )
其他流動資產		( 255,489 )	( 371,6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407	26,894
應付帳款		526,898	1,719,785
其他應付款		426,239	6,304,159
預收款項		2,881,224	( 716,788 )
其他流動負債		( 259,794 )	176,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2,585 )	350,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43,404	45,164,07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七)	712,033	804,958
支付之利息		( 2,025,595 )	( 1,884,933 )
支付之所得稅		( 4,984,577 )	( 3,836,0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45,265	40,248,024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1,681	\$	47,3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283		37,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207,517)	(	1,604,05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4,380,367		1,674,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4		77,3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23,503)	(	134,23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460,983		266,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81,842		100,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1,459,880)	(	599,911)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1,921,933		15,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21,849		8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	31,674,276)	(	23,382,3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六)	(	109,414)	(	111,29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0,206		876,211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	485,368)	(	88,366)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6,27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四)	(	457,224)	(	545,8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93,441)	(	5,269,4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4,514)	(	271,16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571,690)	(	999,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61,392)	(	202,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734,617)	(	30,027,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98,570	(	6,746,0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92,309)		798,355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	55,601)
應付公司債增加			6,918,987		7,1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4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1,769,062		142,782,023
償還長期借款		(	99,254,914)	(	147,586,6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6,974		767,7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197)	(	579,226)
出售子公司股份現金收入數			92,937		4,916,783
發放現金股利		(	6,807,464)	(	4,544,3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67,002)	(	4,660,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8,644	(	7,807,1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82,043)	(	268,49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	六(七)	(	455,1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137,891)		2,145,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945,441		41,800,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807,550	\$	43,945,4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2,764,240,9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6,424,093)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36,967,414)
加：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062,197
本期可分配數	11,423,911,620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3,618,666,776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61,739,641)
因長期股權投資追溯調整之未分配盈餘	950,208,540
調整後上期末分配盈餘	607,135,675
可供分配總額	12,031,047,29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0 元)	7,731,334,483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3,092,533,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7,179,022

註：

- 1.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068,486,193 元，發放董監事酬勞 228,478,232 元。
- 2.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 3.首次採用 IFRS 調增保留盈餘為 51,597,370 元，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3,337,011 元。
- 4.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證期局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3 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1,068,486,193 元，董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28,478,232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
- 二、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066,944,766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26,040,000 元。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嗣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則依規定列為 103 年之損益。

##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說明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0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另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150,000,000股計算，佔本公司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91%，惟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 (八)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份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八)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適用範圍。</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項次修正做調整。</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標準。</p> <p>款次調整，並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款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七</b>、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六</b>、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款次調整。</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長、短期</u>有價證券<b>投資</b>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資產</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b>設備</b>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其他固定資產</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b>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設備</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b>，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新增無需洽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之項目。</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b>準則</b>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b>程序</b>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p>	<p>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b>其他固定資產</b>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p> <p>(六).....。</p> <p>八、.....。</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b>設備</b>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p> <p>(六).....。</p> <p>八、.....。</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p> <p>2.....。</p> <p>(二)不動產或<b>其他固定資產</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其他固定資產</b>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p> <p>2.....。</p> <p>(二)不動產或<b>設備</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設備</b>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p>	<p>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b>不動產或其他</b>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p> <p>(六).....。</p> <p>二、本公司<b>有關長、短期</b>有價證券<b>投資</b>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p> <p>(六).....。</p> <p>二、本公司<b>取得或處分</b>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u>，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u>。</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新增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b><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b>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新增得免檢具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項目。</p>
<p>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b><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b>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新增不適用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項目。</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二、.....。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證期</u> 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二、.....。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金管</u> 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統一企業(股)公司部份法人董事代表人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截至 103 年 5 月 12 日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p><b>高權投資(股)公司</b> 代表人：羅智先</p>	<p><b>董 事 長：</b>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昕亞企業(股)公司、統享企業(股)公司、統舜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佛山市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資溪統一企業飲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巧麵館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p>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p><b>續前頁</b></p>	<p><b>副董事長：</b>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清(股)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今麥郎飲品(股)有限公司、浙江統冠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大統營實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上海統夢商貿有限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Packing Holdings Ltd.、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p> <p><b>監 察 人：</b>高權投資(股)公司。</p> <p><b>總 經 理：</b>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p>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p><b>高權投資(股)公司</b>  <b>代表人：高秀玲</b></p>	<p><b>董事長：</b>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 <p><b>總經理：</b>高權投資(股)公司。</p>
<p><b>九福投資(股)公司</b>  <b>代表人：鄭高輝</b></p>	<p><b>董事長：</b>  台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東豐企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南台科技大學、耕頂興業(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九福投資(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南紡開發(股)公司、統一證券(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台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p>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102年6月25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 五、授權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 (二)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三)大宗物資期貨：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台北管理部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六、權責劃分

- (一)金融業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二)台北管理部：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

(四)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室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整，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之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  
(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  
(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  
(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  
(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  
(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  
(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  
(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  
(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  
(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  
(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  
(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  
(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  
(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  
(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  
(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  
(64)87年06月01日、(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  
(67)90年06月01日、(68)91年06月28日、(69)92年06月27日、  
(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77)102年06月25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102年6月25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且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82,467,567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30,992,867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愿	230,992,867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230,992,867
董 事	侯博明	134,027,046
董 事	侯博裕	116,942,184
董 事	劉秀忍	80,023,773
董 事	林蒼生	45,356,447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27,741,608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22,047,380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6,689,613
獨立董事	林 筠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合 計		663,820,918